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店簡字第192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許上閔

柯仲宜

被告 蘇淑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,179元，及自民國101年6月1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.71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76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8,17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、民事陳報暨聲請狀及本院民國114年4月24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消費明細表、信用卡申請書及大眾信用卡交易明細等證據資料為證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，視同自認。準此，本院審酌前

01 揭書證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  
02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三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 
04 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  
05 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6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  
07 件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760元（即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  
08 示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
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11 法 官 林 易 勳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14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
17 書記官 黃品瑄